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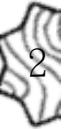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靜慧  
電話：06-2906584分機15  
傳真：06-2904690  
電子信箱：jinhu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20530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各學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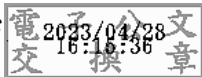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各學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

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  
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